

一、獎助對象：家境清寒、學行優良之高中(職)及大專學生。

(一)家境清寒--係指低收入戶、父或母身心障礙、家庭遭變故或持有鄉鎮市(區)公所核發清寒證明書者。

(二)學行優良--係指：

1. 高中(職)學校學生：學業及操行成績分別各有 80 分以上。

2. 大專院校學生：學業及操行成績分別各有 80 分以上

3. 成績認定：

(1)一年級新生以第一學期成績為主。

(2)二年級以上學生，以前一學年下學期 及 本學年上學期成績為準。

(三)僑生、夜間部(含補校)及大專應屆畢業生恕不受理申請。

(四)申請學生之年齡限制：25 歲以下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

(一)高中(職)學校學生(含五專生一至三年級)：每名二萬伍仟元。

(二)大專院校學生(含五專生四、五年級)：每名五萬元。

(三)每學年受獎學生之名額及獎助金額，得視本會基金孳息情形調整。

三、申請時間、評審及頒發

(一)每年辦理申請一次，時間以每年 3 月至 5 月間辦理為原則。

(二)繳交文件

1. 申請表一份。

2. 兩學期成績單。

其為一年級學生，請附上學期成績單；

如為二年級以上學生，請附本學年上學期及前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；

若為高三學生，經複審通過接受家庭訪查時，應請提供大學入學成績單，並主動告知上榜學校，否則不予考慮。
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
4. 其它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(諸如低收入戶、父或母之殘障手冊等)。

5. 申請學生之自我介紹文。

(三)評審

1. 獎學金之評審，由本會董事及聘請其他社會賢達人士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決議得獎名單；審查會並得選派委員對複審入圍之學生，進行家庭訪問，並以其作成最後決議之依據。

2. 本獎學金之審查標準，依序以下列家庭情況為優先考慮：

(1)父母雙亡(或單親因故無職業)

(2)家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無依者

(3)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

(4)一般清寒子女

(四)錄取：名單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在本會網站(www.cccef.org.tw)上公布，並書面通知獲獎學生，未得獎者不另通知。

(五)頒發：於每年 8 月底前舉行頒獎典禮，典禮現場頒發獎學金及獎狀(親自領獎，不得代領)。頒獎當天除發生重大事故外，獲獎人未前來領獎，以放棄論，事後亦不補發。